**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精神专科医院精分患者关爱行动”公益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我会”）成立于2009年1月，是由民政部批准设立登记并主管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B%9F%E5%9F%BA%E9%87%91%E4%BC%9A%22%20%5Ct%20%22_blank)，以“汇集海内外爱心善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救助城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服务新时代党和国家使命任务”为宗旨。

为帮助经济困难的精神分裂患者改善营养水平及居住环境，助力精神专科医院提高精神疾病诊疗水平，提升患者的就诊体验和幸福指数，促进患者持续接受治疗，早日回归社会，我会于2023年8月发起“精神专科医院精分患者关爱行动”公益项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及精神分裂患者进行资助，方案及流程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精神分裂症患者

1. 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鉴于有绝大部分患者无人照顾的情况，此部分由申请医院来出具证明确认）；

（2）患有精神分裂症（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书）。

2. 资助内容及标准

对家庭困难的就诊患者诊疗用减免（每位患者单次资助标准不超过2000元/人）。

（二）精神专科医院

1. 要求

（1）全国范围内省级以下精神专科医院或省级以下单独设有精神科科室的医院；

（2）医院相对偏远，财政支持力度不足的。

2. 资助内容及标准

（1）支持精神专科医院所需的诊疗设备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诊疗设备、空调、影音设备等），支持医院诊疗水平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交流、走访活动等）；

（2）支持在医院内住院患者的生活衣物、食品等物资，保障患者治疗期间营养水平及住院环境。

**二、项目资助流程**

**（一）确定定点精神专科医院**

**1. 精神专科医院申请。**符合项目资助标准的精神专科医院向项目组提交申请成为定点精神专科医院，填写《精神专科医院精分患者关爱行动定点医院申请表》（附件1），以及相关申请材料（附件2）。

**2. 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精神专科医院精分患者关爱行动”项目组相关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专家、志愿者等对医院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的话对医院进行实地考察，对精神专科医院的情况进行评估，完成精神专科医院考察评估。

**3. 项目组审批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组根据精神专科医院相关材料、精神专科医院考察报告等进行讨论，决定是否设为定点精神专科医院，并形成正式决议。

**4. 与定点精神专科医院签订资助协议。**经过项目组讨论，决定设为定点精神专科医院的，由基金会与精神专科医院签订《定点精神专科医院资助协议》（附件3）。

**（二）精神专科医院及困难患者资助**

**1. 提交救助申请。**定点精神专科医院向项目组提交《精神专科医院精分患者关爱行动资助申报表》、受助人相关申请材料（附件4）。

**2. 项目组审核。**项目组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正式决议，确定是否纳入资助，以及资助的金额、形式等事项。

**3.款项拨付，开展资助。**根据最终确定的资助方案和金额，由基金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附件5）或将相应的款项或物资拨付至精神专科医院，由精神专科医院或基金会按照资助方案开展资助或用于改善医院诊疗条件。

**4. 定期回访。**根据资助方案，医院定期向项目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如有必要，由项目组组织对定点精神专科医院和受助患者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了解受助人康复情况。

5.**评估总结。**项目资助周期结束后，由精神专科医院提交项目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组总结项目资助情况，形成评估总结报告。